

发达国家高考改革的最新动向与基本趋势

更多免费资料下载尽在: www.stlpt.cn (三通两平台简写)

李松林 万艳群

[摘要] 分析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俄罗斯和韩国高考改革的最新动向, 并从中挖掘出对我国高考改革具有借鉴价值和启示作用的思想资源。

[关键词] 高考改革; 发达国家

[中图分类号] G5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718X(2007)06-0051-05

为了应对 21 世纪激烈的国际竞争, 世界各国都在自身历史传统的基础上, 展开了以提高教育质量, 尤其是中等教育质量为核心的大规模教育改革。这一全球性教育改革浪潮势必促使各国高考在观念、制度与行为层面发生深刻的变革。就中国而言, 现行高考制度已经成为制约国家新课程改革向纵深推进的一大瓶颈, 同时也正在孕育新的改革。因此, 深入把握当前主要发达国家高考制度改革的最新动向并从中寻求有益的启示, 有利于我国高考制度改革在保持原有优势的基础上, 合理地汲取他国的先进经验。

一、美国: 建立教育标准和统一考试, 革新 SAT 考试内容

美国没有统一规定的中学教学大纲、教科书和中学毕业考试, 也缺乏由国家组织的全国性高等学校入学统一考试。在全国范围影响最大的两项大学入学考试——SAT (学习能力测试) 和 ACT (美国大学入学考试), 是由民间考试机构举办的, 且由于考试要求不同和参加考试的考生不同, 很难从大学入学考试这一出口保证中等教育质量。而唯一在全美举行的全国教育评价测试 (NEAP), 因为参考人数很少, 且多为自愿性质, 对中等教育质量的杠杆作用也非常有限。这种没有统一要求和衡量标准的考试制度, 导致美国中等教育质量严重下滑。为了遏止这种状况, 从老布什政府到克林顿政府, 再到今天的小布什政府, 都力图通过教育改革建立可以表明全美学生学习内容和水平的全国统一教育标准, 并实行统一考试以检查学生是否

学完了统一课程和达到了教育标准。在建立全国教育标准和统一考试的同时, 各州为了解在校学生学习情况及统一中学毕业标准, 也对以往由学校或学区分散进行的中学毕业考试加强了统一要求, 并实行州际统一考试。

SAT 是美国大学入学考试中历史最为悠久、参考人数最多, 并为大多数大学承认的考试方式。但 SAT 以一次学习能力测试定终身的弊端日益暴露, 而它基本维持不变的考试内容更是受到社会各界的声讨。美国人认为, 原有的 SAT 本来是为了测查学生的学术能力,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 全部采用选择题的考试形式导致了考生的死记硬背, 不能有效地考查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更不能测查出学生的创造能力、表达能力和求异思维能力。^[1] 为了突破 SAT 的这些局限, 目前美国取消了自 1926 年以来一直被认为是测定智商高低的逻辑类比问题, 取而代之的是短文阅读理解; 数学部分去掉了数值比较部分, 新增了高等数学的基本内容, 并增加了自由应答题; 标准英语部分增设了单独记分的写作部分, 包括作文和语法运用两项内容; 还推出了启发式测验法和论文式测验法等新的考试方法。总体上看, 新的 SAT 提高了考试的标准, 增加了可检测性, 更能促进学校按照教学大纲实施教书育人的强国教育计划。

二、英国: 加大“课程作业”占分比例, 增设 GCE AS-Level 考试

英国目前仍然实行两次考试制度, 包括 16 岁学生

李松林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博士后 (四川师范大学 副教授) 100088
万艳群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100875

参加的中等教育普通证书考试 (GCSE) 和 18 岁学生参加的普通教育证书高级水平考试 (GCE A-Level)。两次考试虽然起着分流和评价的作用,但也使大学对考生的考察具有了连贯性。这正是英国没有选拔性考试,而又能保证各大学有效选拔合格新生的关键之所在。为了全面测查考生的知识与能力,GCSE 考试包括校外考试(以笔试为主)和校内测验(又叫“课程作业”)。“课程作业”包括实验、论文、调查报告等,重点考查学生的设计、操作、观察、表达和组织能力。^[2]为了弥补由校外考试机构组织的全国统考之不足,英国教育和科学部最近颁布的《GCSE 国家标准》增加了“课程作业”在 GCSE 考试成绩中的占分比例,并按年度分别将课程作业的比例规定为 20%至 40%不等,这些都体现了英国加强校外统考与校内测验的联系以及重视考查学生实践能力的趋势。

在对 GCSE 考试进行完善的同时,英国加强了对 GCE A-Level 考试的改革力度,其重要举措之一就是增设普通教育证书高级补充水平考试 (GCE AS-Level)。这样,考生可以在 GCE A-Level 和 GCE AS-Level 两类考试中按规定选择考试科目,有效地改变了过去普通教育证书高级水平考试对学生要求过高、考试科目过少的缺陷,拓宽了英国后期中等教育阶段的课程设置范围和考生的选考范围,使学生在有限的时间内可以学习更广泛的内容。与此相关,为了使有较高能力的考生有更大的发挥余地,普通教育证书考试又在部分学科高级水平考试内新设特殊试卷,便于大学选拔录取优秀的新生。

三、法国:坚持毕业会考与证书考试传统,采用大学入学预注册制度

法国一直保留着毕业会考和资格证书考试的传统。无论是毕业考试,还是升学考试一律实行会考制和证书制。学生完成三年高中学业,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高中毕业会考,取得资格证书,便可申请进入一般综合性大学学习。只有对于那些准备进入高等专门学校的学生,才要求在附设于普通高中的预备班学习二至三年,然后通过竞争更为激烈的选拔性考试,才能升入高等专门学校。由于法国高中教育类型的多样化,高中毕业会考的考试科目和考试内容都不尽相同,法国最近几年一直力图建立国家级的统一考试,并开始使用全国统一的会考试卷。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高中毕业会考的功能没有发生多大变化,但法国人一直努力将其从单纯的知识测验改变为能力和智慧的测验,一方面注意拓展考查范围,另一方面重点考查学生的分析能力。另外,在考试方法上注意笔试、口试的并用,在评价方法上重视一次性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相结合的综合判断,而学生无论是在中等教育阶段后

期还是在大学教育阶段,都必须在一年级结束时经过考试,考试合格者才能转为正式注册生,从而有效地克服了一次性统一考试带来的某些不足。

为了提前掌握生源情况,法国高等学校在招生中采用了入学预注册制度。其具体做法是:在每年的三、四月间提前让学生登记志愿,登记学生预读的科系及两所大学;到五月份,学生收到由所登记的大学邮寄来的保留名额登记单;七月间,待高中毕业会考成绩下来后,学生便可向预先注册的大学领取表格正式注册。^[3]为了方便学生填报志愿,防止考生因为填报志愿不当而落榜,法国从 2003 年开始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实行新的填报志愿及录取办法。其做法是,让考生在网上填报一份总报名表,并按自己中意的程度排序,招生办根据考生的报名顺序依次投档,直到考生的最后一个志愿。这样既能保证那些知名大学能够选拔到最优秀的考生,也大大减少了考生因填报志愿不当而落榜的现象。

四、日本:实行新的 NCUEE 考试制度,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

与中国一样,日本有全国统一的大学入学考试制度,并存在激烈的考试与升学竞争。为了克服“考试地狱”、“学历社会”给学校教育带来的一些弊端,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创造个性与生存能力,日本取消了自 1979 年以来实行的以共同第一次学力考试为重点的 JFSAT 大学入学考试制度,开始实行新的以大学入学考试中心考试为标志的 NCUEE 大学入学考试制度。^[4]新的考试制度的最大特点是,同时实现了统一考试与单独考试的结合、考试机会的复数化、考试科目组合的多元化和入学方式的多样化。按照新的考试制度,日本大学入学考试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由大学入学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的全国统考,第二阶段是由各大学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全国统考一年举行两次,考生可得到更多的报考机会。各大学可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和要求自行决定考生参加哪些科目的考试,并可根据需要对所考科目进行分数配点。同时,新的考试制度积极倡导和推动多样化的入学选拔方式,包括推荐入学、面试和写小论文入学、社会人特别选拔入学、“引入考试”(AQ 入学等)。

近年来,日本文部省对高校招生方式进行了积极的改革,强调从多个方面尊重、保证高校招生自主权。对于是否利用考生的大学入学考试中心考试成绩作为录取依据,决定权完全在大学,文部省不得直接干预。虽然国家大学入学考试中心提供所有考试科目的“中心命题”,但各大学有权单方面从“中心命题”中指定考生所需参加的考试科目。各大学不仅依据考生的大学入学考试中心考试成绩来决定是否录取,而且还根

据本校、本专业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单独考试，对考生情况做进一步的考查，内容包括专业水平考试、实际操作能力、面试和小论文写作等。国家大学入学考试中心考试、各大学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以及考生平时情况调查的结合，保证了日本各大学、各系科、各专业可以充分选拔自己需要的新生。

五、德国：统一考试要求，实行限额招生与竞争入学办法

在德国最有影响、最具特色的大学入学考试形式是中等教育第二阶段毕业证书考试。经考试获得中等教育第二阶段毕业证书的考生，同时获得升入大学的资格。但近些年来，毕业资格证书考试的主观性，考分缺乏统一尺度而“含金量”存在地区和学校间的差异，以及考试成绩与大学学习成绩相关度低等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不满，引发了是否将全国的毕业资格证书考试统一起来的激烈争论。针对这种情况，德国教育部门虽然对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持谨慎的态度，但规定了完全中学全部科目毕业考试的统一考试要求和评分标准，并对完全中学的知识范围、教学方式和考试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以保证毕业生有能力掌握高等学校的现代科技知识。

德国重视每个学生进入大学学习的平等权利，学生只要具备了大学入学条件，都可自由地进入大学学习。然而，随着普通民众教育需求的激增和高等教育的大众化，申请进入大学学习的人数猛增，远远超出了大学的接收能力，从而产生了考生自由入学与大学接收能力之间的矛盾。因此，德国政府被迫实行一种“限额招生”办法，并成立“中央学额分配机构”，专门负责学额分配事宜。限额招生的学科范围起初是医学、药学，目前又发展到人文、电子、生物等学科。对于这些学科，各大学一是根据中学毕业证书考试的成绩和申请者等待录取年限长短来选拔录取新生，二是除中学毕业考试以外，增加学术性向测试来淘汰选拔新生。^[9]到今天，“限额招生”制度已经成为德国大学入学制度体系中的一种合法化制度。由于实行限额招生，自然地使大学自由入学转变为竞争入学，而中等教育第二阶段毕业证书考试也就开始带有较强的竞争成分，这又给德国中学教育造成了许多消极影响。如何通过新的课程改革，稳步推进“限额招生”制度改革，同时促使学生全面完成中学阶段的全部学习任务，成为德国高考制度改革的重要课题。

六、俄罗斯：改革高校招生制度，实行全国统一考试

进入新的世纪，世界各国都将目光投向了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的教育改革。而俄罗斯近几年教育质

量持续下降，使得它在科学、文化、技术等各个方面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距离越来越大。在这种背景下，俄罗斯紧随世界教育改革浪潮，并首先将矛盾指向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决心实行全国统一考试，以彻底根除原有高考制度的种种弊端。

客观地看，原有的两次考试制度确实存在诸多不足。首先，每届中学毕业生必须参加两次大的高校招生考试，一次是中学毕业考试，另一次是大学入学考试。这两次考试的范围很不一致，不仅增加了学生的课业负担，而且对学生构成了严重的精神压力。其次，中学毕业考试由任课教师命题评分，而大学入学考试由高校自主命题。这不仅增加了考试的随意性和主观性，也为高考腐败的滋生提供了温床。^[10]最后，考生为了考取一所好的大学，必须亲自到所报考大学参加入学考试，而且首先应该报考该大学举办的考前培训班。一些经济上比较困难的考生因为不能到所报考大学参加入学考试，不得不放弃进入名牌大学学习的机会。而大学举办的考前培训班一般都开设有针对性的课程计划和模拟考试，不能参加考前培训班学习的考生就很难考进重点大学。这就在很大程度上违背了高考的公平性原则。所有这些弊端，都是俄罗斯启动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的具体原因。而高校单独招生所引起的统一标准问题、考试管理问题，又坚定了俄罗斯政府加快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的决心。为了彻底根除这些高考弊端，确保高校入学考试的公平、公正与客观，以促进俄罗斯教育质量的提高，俄罗斯政府以全国统考取代以前的中学毕业考试和大学入学考试。经过几年的试点，俄罗斯政府已于2004年正式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制度，并得到了大部分民众的支持。

七、澳大利亚：实行“全澳等级考试”，强调平时学习成绩

为了有效地改变“一试定终身”的考试弊端，澳大利亚近年废除了全国高中毕业会考制度，取而代之的是以学生高中两年的综合成绩加上一次地区性的“全澳等级考试”成绩来决定考生是否被高校录取，而不是以一次会考成绩作为高校录取新生的唯一标准。很明显，新的高考制度旨在克服考试所带来的偶然性，强调考生平时学习的表现，因而也受到了学校、考生和家长的普遍欢迎。

按照新的高考制度，学生每门功课的综合成绩是根据其高中两年期末考试、课外作业、作文和演讲四项成绩来评定的，学校选取学生成绩最好的四门课合成个人原始分，作为大学录取的依据。与以前的全国高中毕业会考相比，这种录取制度有四个方面的优点：(1) 不以一考定终生。学生必须认真对待平时的每一

次考试和作业,打消临时抱佛脚和碰运气的侥幸心理。(2) 调动学校的积极性,形成竞争机制。“全澳等级考试”是衡量一个学校教育水平高低的试金石,学校只有精选教材,精心教学,引进高质量师资,才能提高教育质量,吸引更多的学生。各校之间的良性竞争促进了整体教育水平的提高。(3) 强调综合运用的能力。要求学生思维活跃,视野开阔,为将来深造打下坚实基础。(4) 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形成健康的学习。^[7]然而,由于没有统一教材,也取消了全国统一考试,各校的试题有易有难,因此,个人原始分的“含金量”各不相同,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中学教育质量和高考本身的合理性。这又是澳大利亚今后高考改革必须解决的问题。

八、韩国:完善联合考试制度,实行考试分数等级制

经过几十年的高考制度改革,韩国在 1986 年确立了大学入学学力测试、论文式测验和中学成绩并用的联合考试制度,其基本框架一直沿用到 1995 年。虽然这种考试制度基本上克服了韩国高考改革经常在政府控制考试与高校掌握考试之间来回摇摆的现象,但还是侵犯了大学自主招生和选拔自由的原则,因而受到了来自大学方面的批评。为此,韩国政府确立了新一轮高考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即充分保持和发扬政府统一考试的优越性,同时十分重视扩大高校的自主权,避免统考、统招带来的统得过死的弊病,以促进大学招生过程的科学化。而改革的主要内容是:(1) 将大学学力测试改为大学修学能力测试。新的改革方案提出,废除学力考试而举行学能考试,将过去分别在九个学科中进行的知识性考试变为由语言学、数学原理和英语组成的学习能力考试。(2) 扩大评价中学成绩的范围,提高中学成绩在大学招生录取中的占分比例。改革方案明确指出,中学成绩不仅指学习成绩,社会活动能力也是重要的方面,同时规定中学成绩占大学招生录取总成绩的 40% 或更多。(3) 扩大高校的自主权,允许各高校进行单独考试选拔。新的改革方案指出,各大学在统一组织学能测试的基础上,可以举行不多于两科的笔试,并规定笔试不得超出中学教学内容的范围,但至少要有 50% 的主观题或论文题。^[8]

为了打破以分数为主的招生制度,引导学生从注意高考分数转向对自己专长和特殊才能的关注,韩国教育部又在近几年实施考试分数等级制,即对考试成绩不再计算总分,而是将各科目的考试成绩分别打分,然后依据分数段确定各科目的等级以及综合等级。等级分为九等,每年的等级比例根据当年的考生数量而定。实行分数等级制,改变了过去以总分成绩录取新生的招生方式,成绩在同一等级的考生在大学招生录

取时享有同样的机会,这提高了考生参加大学初选的可能性,也减轻了学生的高考负担。

九、启示:保持中国特色,吸收国际经验

为了适应国内新的政治形势、经济形势和教育形势,教育部明确提出我国现在和今后的高考改革要有利于高校科学、高效地选拔合格人才,有利于高校自主招生和自主办学,有利于中等教育实施素质教育,表明了我国新一轮高考改革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方向。在这种情况下,准确把握国外高考改革的最新动态及其一般趋势,无疑将为我国当前的高考改革提供重要的理论支撑点。

1. 提高中学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学会发展,是各国高考改革的核心目标

面对当今世界呈现的新的竞争态势,各国都不约而同地将改革的矛头指向基础教育,核心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培养创新型、高素质的人才苗子,以应对全球范围内日趋激烈的科技与人才竞争。对作为扼守基础教育质量出口的高考制度进行改革,也就自然地成为各国政府推行教育改革工程的重点。而各国高考制度改革共同趋势则是:在发挥高考选拔、评价功能的同时,注意挖掘高考对教育、教学和学生发展的促进、发展功能,力求通过高考制度改革,提高中学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学会发展。

2. 立足于本国特色,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综合、灵活运用他国经验,是各国高考改革的重要形式

在对待国外高考改革经验时,人们可以采取三种不同的态度:一是消化吸收再利用;二是在多样综合的基础上灵活运用;三是突出特色,强调原创。统观主要发达国家高考改革的最新动态,我们可以清晰地发现,各国都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综合、灵活运用他国经验,进而形成具有本国特色的高考体系。欧美发达国家近年来加强政府对高考的统一控制,日本和韩国推行学习能力测试,韩国允许高校举行单独考试,这些做法明显带有他国的影子,但同时又是基于本国国情,力图解决本国的实际问题。

3. 加强国家统一考试,扩大高校的招生自主权,增加学生的选择自由,是各国高考改革的基本框架

表面上看,各主要发达国家的高考制度似乎处于国家统一考试与高校自主招生的两极。但最近的高考改革动向表明,各国都在尊重自身历史传统的基础上,对原有高考制度的不合理成分进行革新,其基本趋势是:原先高度分权的国家正在加强对高考的控制和管理,而实行统考的国家正在逐渐增大地方和高校的招生自主权。同时,各国都努力通过增加考试次数、组合考试科目和丰富招生形式,尽量增加考生的选择自

由。可以预见,加强全国统一考试、扩大高校的招生自主权与增加学生的选择自由,将是当今各国高考改革的基本框架。

4. 在注重基础知识考查的基础上完善考试方法与试题形式,重点考查学生的基本技能和实际能力,是各国高考改革的共同课题

美国改革 SAT 考试内容,强调对学生创造能力、表达能力和求异思维能力的考查;英国通过“课程作业”评定项目,重点考查学生的设计、操作、观察、表达和组织能力;日本允许高校自行组织单独考试,进一步考查学生的专业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德国除中学毕业考试以外,增加对学生的学术性向测试;韩国将过去的知识性考试转变为大学修学能力测试。这些动向说明:当今世界各国为了适应新的社会发展需要和教育改革要求,都力图通过完善考试方法与试卷形式,全面地考查学生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实际能力。

5. 在统一考试的基础上允许高校组织单独考试,强调学生的平时学习,是各国防止“一试定终身”的有效途径

针对“一试定终身”的高考弊端,美国采用以高中成绩、SAT 或 ACT 测试成绩、高中教师评语及推荐信为综合依据的录取办法;英国增加“课程作业”的占分比例,增设普通教育证书高级补充水平考试和特殊试卷;法国采用统一考试与平时成绩相结合的综合

判断,并根据考生在大学试读期一年后的考试情况决定是否正式注册;日本的全国统考一年举行两次,并允许高校举行单独考试;澳大利亚废除高考毕业会考制度,以学生高中两年的综合成绩加上一次“全澳等级考试”成绩作为大学录取的依据。可见,增加统一考试机会,允许高校组织单独考试,增大平时学习的占分比例,都是防止“一试定终身”的有效途径。

[注释]

- [1] Finley, G. Changes to SAT I sparks disparity debate. Black Issues in Higher Education. Reston: Jul 18, 2002. Vol.19, Iss.11:pg.11, 1.
- [2][3] 杨光富:《当今美英法日四国高考制度》,《外国中小学教育》,2002年第2期。
- [4] 日本文部省. 1998. Introduction of National Center for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MOVBUSHO.
- [5] 韩家勋、孙玲:《中等教育考试制度比较研究》,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193-194页。
- [6][7] 杨光富:《当今国外高考制度改革荟萃》,《外国中小学教育》,2003年第4期。
- [8]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of Republic of Korea. 1995. Guidelines for the College Scholastic Ability Test, 1996.

(责任编辑:刘宏博)

更多免费资料下载尽在:www.stlpt.cn(三通两平台简写)

(上接 39 页)

- [15] 温德峰、于爱玲:《语文教学三维目标的“顾此失彼”》,《当代教育科学》,2006年第17期。
- [16] 李碧:《走出与新课程理念“貌合神离”的迷途》,《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12期。
- [17] 黄伟:《语文课程改革发展中的问题与追问》,《中学语文教学与学》,2006年第4期。
- [18] 何永生:《语文教科书频动及争议背后的制度与课程观透视》,《中学语文教学大参考》,2005年第12期。
- [19] 徐江:《论语文教育改革的哲学盲点》,《语文教学与研究》(教师版),2006年第6期。
- [20] 薛新洪:《对当前中学语文教学的三点反思》,《江苏教育》,2006年第7期。
- [21] 赵成孝:《语文教改中切勿忽视人文性》,《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
- [22] 成尚荣:《不要淡忘了课改的使命——语文教学改革主导思想的追问》,《人民教育》,2006年第20期。
- [23] 赵志伟:《试析高中语文课程的必修课和选修课》,《语文学习》,2006年第1期。

- [24] 苏盛葵:《高中语文必修、选修模块的教学问题》,《中学语文教学参考》,2006年第1期。
- [25] 赵明:《理想对现实的挑战——关于高中语文必修课选修课的思考》,《中学语文教学参考》,2006年第1期。
- [26] 魏本亚:《高中语文选修课程:变革、困惑与反思》,《课程·教材·教法》,2006年第4期。
- [27] 李海林:《语文课程改革的进展、问题与前瞻》,《语文建设》,2006年第3期。
- [28] 田曙明:《用唯物辩证思想指导语文新课改》,《学语文》,2006年第4期。
- [29] 王尚文:《新课标的当务之急》,《语文建设》,2006年第3期。
- [30] 李海林:《语文课程改革的进展、问题与前瞻》,《语文建设》,2006年第3期。
- [31] 苏盛葵:《高中语文新课程:下一步该如何走》,《语文教学通讯》(高中刊),2006年第10期。

(责任编辑:韩梅)